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莊于萱

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張鈺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莊于萱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第三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呂元豪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3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8月31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設定登記完畢。嗣盛威能源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3日邀同相對人及呂元豪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0元，其還款方

01 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  
02 債務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款時，全部債務視  
03 同到期，且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詎上開借款自11  
04 3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雖有於1  
05 14年3月28日、114年5月20日、114年5月23日、114年5月27  
06 日、114年5月29日匯付52,791元、2,000,000元、400,000  
07 元、420,000元、400,000元，然尚有債務金額21,061,769元  
08 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9 語，業據相對人提出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  
10 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借據、約定書、保  
11 證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項書、他項權利證明  
12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見114年度抗字第59號  
13 卷，下稱抗卷，第33至93頁），核與聲請意旨相符。

14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以其對債權金額仍有爭執，預計於114年1  
15 0月前可完成和解協商云云置辯（見抗卷第10頁）。然抗告  
16 人所執之詞涉及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法律關係爭議，經本院  
17 於114年11月11日催請回覆協商結果（見抗卷第99至101  
18 頁），亦未回覆，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21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22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  
23 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規定，  
24 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  
25 納抗告費1,500元外，未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以，本  
26 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9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0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5 附註：

06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9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出抗  
 10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儀庭  
 13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橋頭	後壁 田	93	(空白)	5961.70	659/1000 00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主 要 建 材 料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2764	橋頭區後壁 田段 93地號土地 高雄市○○○		集 合 住 宅、鋼 筋 混 凝	23層：14 1.72 合計：14 1.72	陽台：1 3.42 雨遮：9. 46	全部

(續上頁)

01

		區○○○路0 0號23樓	土造、2 4層			
共有部分	後壁田段2771建號，面積19937.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80/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180、181，權利範圍118/100000、118/100000)					
備註						